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4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辛文学、王会颖的监管函

辛文学、王会颖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亚德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资产减值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风险评估、利用专家工作、商誉减值测试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二是应收账款与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控制测试、相关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、相关函证程序等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存货与成本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存货监盘、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——函证》第十四条，《中国注册

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——利用专家的工作》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们作为利亚德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6年5月6日